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伤保险条例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伤保险条例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554
1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38 - 8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64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工伤保险条例一本通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75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38 - 8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6
第 三 条【保费征缴】	14
第 四 条【用人单位责任】	19
第 五 条【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26
第 六 条【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45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 七 条【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45
第 八 条【工伤保险费】	48
第 九 条【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50
★ 第 十 条【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50
第 十 一 条【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71
第 十 二 条【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72
第 十 三 条【工伤保险储备金】	77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 第十四条【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78
★ 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100
★ 第十六条【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101
★ 第十七条【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 部门】	105

★ 第十八条【申请材料】	110
★ 第十九条【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118
第二十条【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121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鉴定的条件】	123
★ 第二十二条【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123
第二十三条【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142
第二十四条【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143
★ 第二十五条【鉴定步骤、时限】	143
第二十六条【再次鉴定】	144
第二十七条【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145
第二十八条【复查鉴定】	145
第二十九条【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145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第三十条【工伤职工的治疗】	145
第三十一条【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 用】	150
第三十二条【配置辅助器具】	151
第三十三条【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151
第三十四条【生活护理费】	152
★ 第三十五条【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152
★ 第三十六条【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157
★ 第三十七条【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164
第三十八条【旧伤复发待遇】	170
★ 第三十九条【工亡待遇】	172
第四十条【工伤待遇调整】	177

第四十一条【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的处理】	177
第四十二条【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78
★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178
第四十四条【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183
第四十五条【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84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184
第四十七条【服务协议】	185
第四十八条【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185
第四十九条【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186
第五十条【听取社会意见】	186
第五十一条【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186
第五十二条【群众监督】	189
第五十三条【工会监督】	191
★ 第五十四条【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192
第五十五条【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19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207
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209
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210
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间的关系】	210
第六十条【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210
第六十一条【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211
★ 第六十二条【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211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213
---------------------------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相关名词解释】	213
---------------------	-----

第六十五条【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214
------------------------	-----

★ 第六十六条【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 议处理】	215
---------------------------------------	-----

第六十七条【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218
------------------------	-----

附录:

1.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220
-------------------	-----

2.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226
--------------------	-----

3. 工伤认定申请表	227
------------------	-----

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30
-----------------------	-----

案例索引目录

1. 何某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99
2. 孙某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99
3. 某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行政纠纷案 99
4. 杨某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09
5.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12
6.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219

工 伤 保 险 条 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法 律]

1. 《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

第2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

第48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煤炭法》(2011年4月22日)

第44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部门规章及文件〕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宣传提纲的通知》(2010年12月23日 人社厅发〔2010〕115号)

一、新《条例》出台的背景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375号令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并于2004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七年来的实践表明，《工伤保险条例》在促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伤保险事业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工伤保险制度已经初步建立。截至2010年11月底，全国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超过1.61亿，比2003年底的4575万人增加了1.15亿人，增长了2.5倍，全面实施了农民工参保的“平安计划”，农民工参保达到6276万人。到2009年底，全国累计有1000多万人次享受了工伤医疗待遇，有400多万人享受了工伤津贴、抚恤等待遇。工伤保险受到了广大职工群众和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也显现出覆盖范围不够广、保障水平不够高、保障功能较为单一等不足，需要加以修改完善。为此，2006年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多次征求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听取了有关专家的建议，并于2009年7月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条例》修订工作历经4年多

的时间，在修改过程中吸收了各方面的合理意见，新《条例》是社会各方面智慧的结晶，是科学、民主决策的成果。

二、新《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一) 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新《条例》在调整扩大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和工伤认定范围、简化工伤认定程序、提高工伤待遇水平、增强参保强制性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使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能够惠及更多的职业人群，使广大职工能够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这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以人为本的理念。新《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及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形成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 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重要内容。《社会保险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并对工伤保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工伤保险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新《条例》对《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使工伤保险的惠民政策更具有可操作性，对推进《社会保险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 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功能的重大举措。新《条例》对工伤预防、工伤康复费用做出了制度安排，使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最终形成，从而使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在注重工伤补偿的同时，强化了事前的积极预防和事后的职业康复，对从根本上保障职工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四) 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工伤保险事业发展的新机遇。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拓宽了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空间，为工伤保险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新的机遇；填补了事业单位等人员参保的制度空白，并提高了参保的强制性，为工伤保险的参保扩面工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出台了简化程序、方便职工的新规定，为工伤保险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便民利民、提高效率提供了新的机遇。

5. 《关于做好〈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2010年12月23日 社部函[2010]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各副省级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第586号令),《工伤保险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新《条例》是社会保险法颁布后第一部修订的配套法规,是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又一件大事。新《条例》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调整扩大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增加了基金支出项目、加大了强制力度。新《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保障职工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化解劳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任务,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扎扎实实地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认真组织好新《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条例》,全面准确把握新《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要通过学习,对新《条例》的覆盖范围、认定条件、缴费方式、基金支出、待遇标准、争议处理程序,以及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权利义务等有总体的了解,并结合各自工作贯彻落实。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开展培训,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学习新《条例》。单位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参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要着重抓好工伤保险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劳动

能力鉴定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都能准确掌握新《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自觉贯彻落实。我部将举办新《条例》培训班，对省级和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参加培训的组织工作。各地要制定培训计划，在2011年上半年对本地区专职从事工伤保险工作的人员轮训一遍。

三、广泛开展新《条例》的宣传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宣传新《条例》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按照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优势和作用，做好新《条例》宣传工作。

要重点宣传新《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和主要修改内容，特别是调整和扩大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及工伤认定范围、简化认定程序、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增加基金支出和加大强制力度等内容。要将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农民工作为宣传的重点人群。要广泛采用宣传画、宣传册、宣传栏、标语横幅等各种方式，将新《条例》中与职工和单位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以通俗易懂的形式，送到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中去，引导职工群众知悉自身的工伤权益，引导用人单位遵守工伤保险法律义务。为集中做好宣传工作，我部将印发新《条例》的宣传提纲，并于12月底在全国范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新《条例》的宣传活动。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协调有关部门，提早准备，精心筹划，认真组织，采取现场解答咨询、发放宣传品等方式，组织工作人员进入社区、进入企业、进入工地开展广泛宣传，形成一定的宣传声势。

宣传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把握宣传口径，积极主动进行宣传；要注意掌握各种舆情动态，针对社会反应及时释疑解惑，为新《条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政策

我部将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和授权，制定或修订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享受以及经办管理服务方面的配套规章和政策措施。各地也要根据新《条例》的规定和授权，抓紧研究制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和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标

准等政策标准，确保新《条例》的顺利实施。

各地要对照新《条例》修订的内容，抓紧清理现行工伤保险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新《条例》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要抓紧进行修订或者废止，新修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在2011年3月底前出台，以切实保证新《条例》实施到位。清理工作要注意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实现政策的平稳过渡。

各地要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及时调整本地工伤保险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切实做好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衔接工作，将新《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五、切实加强学习贯彻新《条例》的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是新《条例》顺利实施的组织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学习贯彻新《条例》与学习贯彻社会保险法和编制社会保障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部成立贯彻实施新《条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要建立相应领导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要以新《条例》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队伍建设。要加强与财政、卫生、安监、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配合，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新《条例》的贯彻实施。请各地于2011年1月底前将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及制定、清理配套法规政策计划等报送我部工伤保险司。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法 律〕

1. 《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

第 2 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 3 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2. 《律师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

第 2 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 14 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3. 《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

第 33 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行政法规及文件〕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

第 2 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2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6.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

第2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7.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

第2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2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9.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

第2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